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69,716.35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6%，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红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分配后的剩余利润将用于公司的运营，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完成，交易对方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对标的资产 2020 年至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标的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东浩兰生集团所作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豁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可以豁免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可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

3、本次续聘上会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理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 21.1 亿元人民币（含 21.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免去周瑾女士公司副总裁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情况进行了查验，现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向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提供的 9,000 万元担保授信额度已于 2020 年内到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合同均已履行完毕。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2、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时，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将担保议案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单一对象提供担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分别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以及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最高限额，《担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系因 2019 年度担保事项尚在合同期内，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单一对象担保最高限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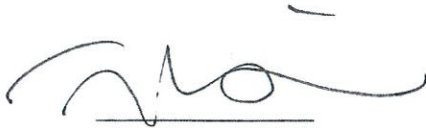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兆林



李海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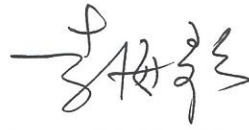


吕勇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兆林

李海歌

吕勇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兆林

李海歌

_____ 

吕勇

2021年4月15日